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已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即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3元（含税）以及激励对象退休等原因丧失激励资格，同意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调整由7.324元调整为7.18元，股票期权总数由1,849.05万份调整为1,762.95万份，激励对象由68名调整为66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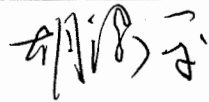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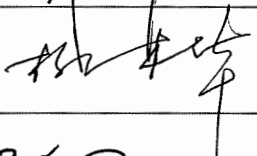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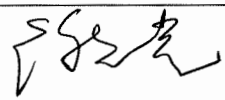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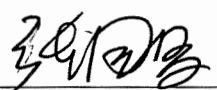
（2）本次行权事项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事项的规定。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因退休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2年9月7日披露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6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5.875万份，行权价格为7.18元。

综上，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相关事项。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杜文君		胡卫平	
柳木华		徐志光	
张国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